

关于 2021 年医用设备使用人员业务能力 考评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划发展与信息化司《关于做好 2021 年医用设备使用人员业务能力考评工作的函》（国卫规划建装便函〔2021〕176 号）和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做好 2021 年医用设备使用人员业务能力考评工作的通知》（卫人才发〔2021〕77 号）精神，2021 年天津考区继续开展医用设备使用人员业务能力考评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评专业及时间安排

（一）考评专业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
| 11 | CT 医师 |
| 12 | CT 技师 |
| 21 | MRI 医师 |
| 22 | MRI 技师 |
| 24 | 乳腺技师 |
| 31 | PRK/LASIK 医师 |
| 32 | PRK/LASIK 技师 |
| 41 | LA 医师 |
| 42 | {LA、（X 刀、 γ 刀）} 技师 |

| | |
|----|---------------------------|
| 43 | {LA、(X刀、 γ 刀)} 物理师 |
| 51 | CDFI 医师 |
| 52 | CDFI 技师 |
| 61 | X 刀、 γ 刀 医师 |
| 72 | DSA 技师 |
| 81 | 核医学医师 |
| 82 | 核医学技师 |
| 83 | 核医学物理师 |
| 84 | 核医学化学师 |

(二) 考评方式和时间

为进一步提高考评工作的科学性、安全性，本年度考评采用人机对话方式进行，每场次考评开始 1 小时后，考生可交卷离场。

| 考 评 日 期 | 考 评 时 间 |
|------------------|-------------|
| 2021 年 11 月 27 日 | 9:00-10:30 |
| | 11:15-12:45 |

二、报名条件

1. 从事本专业工作两年以上且尚未取得《大型医用设备上岗证》或《全国医用设备使用人员业务能力考评合格证》的各类医用设备使用人员可自愿报名。
2. 报名专业必须与本人从事的专业一致。
3. 医师类专业申报人员须持有《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

执业证书》，持《执业助理医师证书》者不得报考医师类专业。

4. 专业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27 日。

三、提交申报材料

1. 《2021 年医用设备使用人员业务能力考评报名表》1 份（通过报名系统用 A4 纸打印）；

2. 本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或军官证）、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单位人事部门审核盖章；

3. 医师类专业申报人员还须提供《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单位人事部门审核盖章。

四、报名管理

（一）报名方式

考评报名分为网上报名和现场审核确认两个阶段。未按规定现场审核确认的或申报材料审核不合格的，其网上报名信息无效。天津考区不受理个人报送申报材料，申报材料由各有关单位统一现场报送。

（二）报名办法

1. 网上报名

申报人员于 2021 年 10 月 12-26 日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进行网上报名，按照要求填写相应申报信息，打印《2021 年医用设备使用人员业务能力考评报名表》（以下简称《报名表》见附件）。

《报名表》由申报人员本人签字，经本人签字确认的报名信息不得更改。

2. 报名程序及现场审核确认

(1) 申报人员持《报名表》及相关材料报本单位人事部门审核，人事部门工作人员审核同意后，在《报名表》审查意见栏内签署“从事相应岗位工作满两年”字样，经办人签字并加盖人事部门公章。

(2) 各单位的相关部门负责统一收齐本单位申报人员《报名表》及相关材料，区卫生健康委所属医疗机构及辖区内社会办医机构申报人员的《报名表》等相关材料，由区卫健委相关部门统一收取、审核盖章、报送。

(3) 各单位、区卫生健康委相关部门统一持申报人员本人签字并经单位人事部门审核盖章的《报名表》及相关材料原件、复印件，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到现场办理审核确认事宜。考生申报材料中的毕业证书、《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原件于审核当日退还报送单位。

(三) 考区审核确认时间与地点

时间：2021年10月26-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地点：天津市医学考试中心

地址：天津市红桥区咸阳北路6号B座2楼办事大厅

联系人：杨艳 联系电话：022-58077811

五、准考证打印

11月22-27日，报名资格审核通过人员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打印准考证（www.21wecan.com）。

六、成绩发布

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于考后2个月内在中国卫生人才网上发布考评成绩，考生可凭本人准考证号和有效身份证件号进行成绩查询。

七、成绩合格证明

合格考生需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自行下载打印成绩合格证明电子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八、有关要求

1. 本次考评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考生不得无故缺考。11月11日报考资格确认前，可联系考区说明情况申请取消报考资格。报考资格确认后，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考评，考前由所在单位向考区提交书面情况说明。

2. 各单位及申报人员务必严格按照报考工作安排，完成各阶段报名事项，逾期不再补办。

3. 各单位按照相关文件规定，严格把握报名资格，不符合报名条件不得推荐。同时，加强对申报人员的管理和考风考纪教育。

附件：2021年医用设备使用人员业务能力考评报名表

天津市医学考试中心

2021年10月11日

附件：

2021 年医用设备使用人员业务能力考评报名表

网报号：

注册用户名：

条形码

验证码：

确认考区：

| | | | | | |
|----------------|--|--|--------------------|--|----|
| 基本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照片 |
| | 民族 | | 出生日期 | |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编号 | | |
| 报考信息 | 职称 | | 医师资格证书编码 | | |
| | 报考专业 | | | | |
| 教育情况 | 毕业学历 | | 毕业时间 | | |
| | 学位 | | 毕业专业 | | |
| | 毕业学校 | | | | |
| 工作情况 | 行业系统 | | 单位名称 | | |
| | 现从事专业 | | 开始从事 现专业时间 | | |
| 其它 | ※联系电话 (考生手工必填) | | ※联系地址 (考生手工必填) | | |
| 申报人员签名 | | | | | |
| 审核意见 | | | | | |
| 单位人事部门 审查意见 | | |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审核意见 | | |
| 印章 年 月 日 | | | 印章 年 月 日 | | |
| 备注 | 1. 技师、物理师、化学师不需要填写医师执业证书编码； 2. 此表须申报人员仔细核对后签字确认，一旦确认不得修改。 | | | | |